

107 年度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ENCE1)

一、活動目的：

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健檢護)職業衛生相關知識，使其能結合醫療保健與職業衛生專業，進而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效能並加強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對職業健康服務工作之認識，熟悉相關法規規範、體認健檢品質的重要性並落實健檢實務工作。

二、主辦單位：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三、參加對象：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業務護理人員(健檢護)為優先

四、活動日期/活動地點：

台北場 107 年 02 月 02 日(五)-台北光園(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25 號)

沙鹿童綜合場 107 年 03 月 14 日(三)-沙鹿童綜合醫院

嘉義長庚場 107 年 03 月 17 日(六)-嘉義長庚醫院

台中場 107 年 04 月 27 日(五)-學會教室

五、議程表：

➤ 台北場、嘉義長庚場、台中場：

時間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09:30~10:00		簽到		
10:00~10:10		致詞		
10:10~11:00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噪音作業之相關法規介紹	1	(台北)黃百祭醫師 (嘉義長庚)蔡建成老師 (台中)張簡振銘老師
11:00~11:10		茶敘		
11:10~12:00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相關法規	1	(台北)黃百祭醫師 (嘉義長庚)蔡建成老師 (台中)張簡振銘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健康檢查品質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台北)朱柏青醫師 (嘉義長庚)吳偉涵醫師 (台中)詹毓哲醫師
14:40~14:50		茶敘		
14:50~16:30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2	(台北)朱柏青醫師 (嘉義長庚)吳偉涵醫師 (台中)詹毓哲醫師
16:30~		賦歸		

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

➤ 沙鹿童綜合場：

時間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09:30~10:00		簽 到		
10:00~10:10		致 詞		
10:10~11:50	健康檢查品質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王賢和
11:50~12:50		午 餐		
12:50~14:30	健康管理及健康 促進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2	王賢和
14:30~14:40		茶 敘		
14:40~16:20	職業衛生及健康 檢查相關法規	職業衛生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噪音作業之相關法規介紹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相關法規	2	張簡振銘
16:20 ~		賦 歸		

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活動課程會員免費(限活動會員，指無積欠年費者。如今年未繳交或積欠年費者需繳清，郵政劃撥繳款後請將繳費證明聯 Mail 至：taohnmm400@gmail.com。會員若報名後無法如期出席且未事先告知者，將暫停下一次免費報名資格)。

(二) 非會員預期收費金額：

- 每期招收 61~80 名，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
- 每期招收 46~60 名，每人新台幣 1,800 元整。
- 每期招收 30~45 名，每人新台幣 2,700 元整。
- 低於 30 人以下不開班。

(三) 劃撥帳號:50028639，戶名: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現場恕不辦理繳費。

(四) 一律採網路報名，30 人以下不開班，報名人數上限依教室規格訂定，請逕至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網站：<http://www.taohn.org.tw/> 查詢。

台北場報名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107 年 01 月 26 日止。

沙鹿童綜合場報名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107 年 03 月 07 日止。

嘉義長庚場報名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107 年 03 月 10 日止。

台中場報名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107 年 04 月 20 日止。

(四) 若有報名疑慮，請洽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電話(04)2225-7126、E-mail：taohnmm400@gmail.com。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一) 預訂開課前 5-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

(二)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護理人員法規及專業類積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申請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小時、健康檢查品質 2 小時、健康管理及健

康促進 2 小時，共 6 小時專業積分申請中。

(三) 本研習會全程參與之學員得本會通識課程(B類)6 積分。

(四)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時數(學分)。**

(五) 學員以固定座位安排上課。

(六)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七)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八、活動地點交通資訊：

請逕至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網站：<http://www.taohn.org.tw/activity/class.asp> 查詢。